

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

厦府〔2025〕222号

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X2025G03-G 地块等 4 宗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

市资源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 X2025G03-G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》（厦资源规划地〔2025〕52号）、《关于 X2025G04-G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》（厦资源规划地〔2025〕53号）、《关于 X2025G06-G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》（厦资源规划地〔2025〕54号）、《关于 2025XG06-G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》（厦资源规划地〔2025〕5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翔安区 13-05 内厝片区沙溪北路与规划一路交叉口

东南侧 01 地块（编号：X2025G03-G）、翔安区 13-05 内厝片区沙溪北路与规划一路交叉口东南侧 02 地块（编号：X2025G04-G）、翔安区 13-05 内厝片区新垵西路与民安大道交叉口东北侧 02 地块（编号：X2025G06-G）、翔安区 13-14 金海片区彭厝路与浦滨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（编号：2025XG06-G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用挂牌方式公开出让。

二、同意你局报送的上述地块规划设计条件。

三、上述地块的竞买人资格、挂牌起始价、土地出让金支付方式、土地移交、出让年期、开竣工时间、项目配套等相关事项及要求按你局提出的方案办理。

接文后，请你局依法依规开展上述地块出让工作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7 月 25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翔安区政府，临空经济片区指挥部，市资源发展中心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5 年 7 月 25 日印发

